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中评协办〔2019〕44号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2019年 网络在线继续教育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中评协办〔2016〕2号),现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2019年网络在线继续教育培训(以下简称网络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网络培训的对象为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从业人员可自愿选学。

二、培训方式

学员可任选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网址:<http://zpx.e-nai.cn>)

或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网址:<http://ce.esnai.net/c/cpvcas/>) 进行培训。

资产评估师使用本人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编号和身份证号登陆学习。

资产评估从业人员可使用本人身份证号登陆学习。

三、培训内容

网络培训内容包括专业课程和综合课程两部分。

专业课程内容包括：为市场主体的各类资产价值及相关事项，提供测算、鉴证、评价、调查和管理咨询等各种服务应当掌握的理论、技术和方法等专业知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职业规范等。

综合课程内容包括：有助于拓宽视野、更新理念、提升综合素养的内容等。

四、培训学时

网络培训实行学时制管理。资产评估师网络培训每年所确认的继续教育时间不超过30个学时，其中专业课程确认20个学时，综合课程确认10个学时。资产评估师所选课程学习结束并经考试合格后，培训学时将自动记入中评协培训管理系统。

本年度的继续教育学时仅在当年有效。

五、培训费用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网络培训收费标准均为每人每年80元（不限学时），学员可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远程教育平台交纳。

六、培训时间

网络培训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七、其他事项

(一) 请各地方协会组织本地区资产评估师参加网络培训，确保网络培训的有效实施。

(二) 学员可以将学习中的问题及时反馈中评协考培中心或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评协考培中心：陈鹏；

联系电话：010-88339665；

邮箱：chenpeng@cas.org.cn。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李青 王怡然；

联系电话：4000630318；010-64505252；010-64505268；

邮箱：wangyr@nai.edu.cn。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何佳瑛 杨方方；

联系电话：4007001200；021-69768038；021-69768138；

邮箱：yangff@snai.edu。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印发 5 份

2019 年 4 月 24 日印发